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粤03执587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。住所地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2048号宝丽大厦一、二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892303591E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惠新，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廖宇鹏，广东巨龙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纪晓茵，女，1993年11月10日出生，身份证

被执行人：纪贤壮，男，1970年8月14日出生，身份证

被执行人：陈楚莲，女，1970年8月24日出生，身份证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与被执行人纪晓茵、纪贤壮、陈楚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深圳国际仲裁院(2019)深国仲裁6080号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人民币1501288.09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

仲裁过程中，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作出(2019)粤0303财保702号民事裁定，执行文号(2019)粤0303执保4409号，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纪晓茵名下位于罗

湖区翠竹路旭飞华达园东京阁 1712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(2017)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228 号】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《执行通知书》《报告财产令》，责令其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如实申报财产情况，但被执行人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本院查明：上述房产为本案申请执行人的抵押物，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(2019)粤 0304 财保 945 号案件首先查封，执行文号(2020)粤 0304 执保 1980 号。本院发函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，协调由本案处置上述房产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纪晓茵名下位于罗湖区翠竹路旭飞华达园东京阁 1712 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(2017)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3228 号】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（审判长） 马莹莹
执行员（审判员） 肖伟光
执 行 员 赵 征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林宝川